

大连市科学技术局 大连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

大科发〔2021〕246号

签发人：李大民

关于取消大连印乐科技有限公司等 5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及《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取消大连印乐科技有限公司（证书编号GR201821200003）、大连圣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证书编号GR201821200043）、大连权健中药饮片有限公司（证书编号GR201821200087）、辽宁美意高科技有限公司（证书编号GR201821200185）、大连明珠阀门有限公司（证书编号GR201821200406）等5家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

2021年12月19日

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19日印发
